

###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否有所调整？

从2018年起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8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05元，增幅达31%。

此次调标分两个阶段实施。一是从2018年1月1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18元，即从每人每月8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8元。二是从2018年10月1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7元，即从每人每月98元提高到105元。

**【政策依据】**关于2018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通知(赣人社发〔2018〕29号)

### 2.已经提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离职并提交辞职信，但是用人单位不同意怎么办？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争议的，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仲裁院申请调解仲裁。

**【政策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3.劳动者已经工作半年，但是用人单位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合理？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政策依据】**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

### 4.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每个月可以划入多少钱？

在职人员按本人缴费基数3.5%划入个人账户；符合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退休人员按退休金5%划入个人账户。

**【政策依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5】12号)文件

### 5.请问社保卡丢失，应如何补办？

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社保卡的合作银行办理金融功能挂失，再带上身份证原件及32元补卡费到参保所在地的社保卡窗口进行挂失补办即可。如情况紧急，为避免医疗账户被盗刷，可先拨打0792-12333转0号人工服务进行口头挂失。

**【收费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保障卡补（换）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14〕28号）第三条

6.男方有单位为其参加生育保险，配偶只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下可享受男方生育保险待遇吗？

男方需要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才可享受生育保险：

- 1)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参保并为该职工履行缴费义务满12个月以上；
- 2) .参保职工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和输卵（精）管复通等手术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计划生育政策并履行规定手续；

7.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符合规定的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

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保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可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个人需要办理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后方可办理待遇申报。参保对象在生育前认真填写《九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认定申报表》一份，在相应栏目中加盖公章后，交予九江市医保局服务大厅登记备案。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加填一份《男职工配偶未就业情况认定表》。交医保局备案登记时，请携带如下相关证件：1.结婚证2.生育服务证3.身份证4.B超或妊娠诊断证明；银行信息为参保单位收入对公账号信息，非参保对象个人银行信息。

**【政策依据】**九人社医[2013]12号文件 第四项第十四条

8.多年前参加工作有单位参保，离职后一直未参保。现在重新就业，单位办理参保手续时告知须补缴职工医疗中断部分，是否合理？

您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漏保、停保、中断缴费的单位及其人员，在办理参保或续保手续时，应补缴漏保、停保、中断缴费期间的医疗保险费，补缴后漏保、停保、中断缴费期间计算为缴费年限。

**【政策依据】**九府厅发[2015]12号文件 第四项第六条

9.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间？

10.公务员符合哪些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 1.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 2.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 3.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11.办完了补换卡业务，老卡内的钱要如何才能取出呢？

持卡人领到新补（换）的社会保障卡后，到相应银行网点激活金融功能，即可实现新旧账户的自动对接，老卡内的资金会自动转入新卡；但是对于变更身份证号码或者姓名换卡的，需先持公安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到银行网点修改个人信息，或者直接办理老卡的注销手续把卡内资金取出。

12.持卡人丢失社会保障卡的，会不会影响领取待遇？

不会。持卡人丢失社会保障卡的，应先办理挂失手续，未办理挂失手续的，影响持卡人权益的由持卡人自行承担。办理挂失手续后，不影响领取人员领取待遇，挂失期间发放的待遇会打入持卡人对应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中，待持卡人找回原卡或办理补卡手续后，原卡中金融账户的余额会自动转到新账户中。

13.通过微信生活缴费缴纳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直不成功，显示暂停使用，怎么办？

因九江社保系统升级，暂停微信生活缴费渠道。您可以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九江社保”，进入“查询缴费”功能，可缴纳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或者携带身份证以及社保卡到参保地社保局认定的银行网点缴费。

14.如何查询个人社保缴费情况？

可通过手机下载APP“江西人社”查询，或者在工作日期间拨打咨询热线0792-12333按0号键转人工服务查询。

15.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处理方式？

两种情形：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自行和解签订的调解协议，用人单位未履行的，劳动者可以就原劳动争议事项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调解协议可作为证据使用。2.劳动者申请仲裁后经仲裁委员会调解与用人单位达成调解协议形成《仲裁调解书》，或者劳动者向各类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经仲裁委员会审查确认置换《仲裁调解书》的，用人单位未履行的，劳动者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6.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有何规定？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或者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依据】** 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条

17.劳动者加班工资如何计算？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加班工资：1.在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的150%支付；2.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之内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的200%支付；3.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的300%另行支付工资。

**【依据】** 劳动法 第四十四条

18.女职工哺乳时间如何规定？

对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其安排一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天增加一小时哺乳时间。

**【依据】** 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